

包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包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  
印发《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执法督查支队、各地区执法局：

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通知》要求，经研究，我局制定了《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请参照执行。

- 附件：1.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  
2. 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

包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年8月16日



##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1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行为	1.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二)	市、旗县区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市城管执法局
2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行为	1.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四)	市、旗县区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市城管执法局
3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行为	1.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五)	市、旗县区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市城管执法局
4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行为	1.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六)	市、旗县区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市城管执法局



5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1.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七)	市、旗县区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市城管执法局
6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加工作业、展示商品、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为	1.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二)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市、旗县区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市城管执法局
7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市、旗县区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市城管执法局
8	道路上的树木、绿篱、花坛、草坪以及公共绿地等出现树木、花草枯死、残缺的，其管理维护责任单位未及时更新、补种的行为	1.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市、旗县区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市城管执法局
9	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色调不符合城市色彩规划，与周边环境不协调，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要求的行为	1.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市、旗县区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市城管执法局



10	建筑物顶部、外走廊未保持整洁、有堆物的，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顶部、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的高度的行为	1.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市、旗县区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市城管执法局
11	施工单位未对驶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车辆带泥上路污染城市道路的行为	1.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條	市、旗县区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市城管执法局
12	沿街店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和标识，未按照城市容貌标准规范设置的行为	1.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條	市、旗县区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市城管执法局
13	便民市场管理者未按规定加强日常管理，落实长效机制，规范经营秩序，在撤市后四十分钟内，清运当天产生的垃圾，清扫场地的行为	1.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條	市、旗县区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市城管执法局
14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为	1.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條	市、旗县区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市城管执法局
15	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行为	1.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	市、旗县区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市城管执法局



## 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1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行为	1.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一）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市、旗县区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市城管执法局
2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为	1.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三）	市、旗县区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市城管执法局
3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	1.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强制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市、旗县区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市城管执法局



4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1. 初次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市、旗县区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市城管执法局
5	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置候车点、岗亭、报刊亭以及交通、电力、通讯、广播电视、地名标识等专用设施, 未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保持完好和整洁, 改变用途的行为	1. 初次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市、旗县区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市城管执法局
6	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前需要分界的, 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选用栅栏、绿篱、花坛(池)、草坪等进行分界, 并保持整洁, 出现残损的, 产权单位未及时修复的行为	1. 初次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市、旗县区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市城管执法局
7	施工围挡未按规定发布公益广告的、发布与本施工项目无关的商业广告的行为	1. 初次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市、旗县区执法局、已授权行使处罚权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市城管执法局